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14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吳政鴻

被告 洪鉉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帳單、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及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(預告)通知函等件為證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。被告固辯稱目前因案件執行中，無力一次清償等語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魏賜琪